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05 月 07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40507-42

中檢偵結暴力犯罪組織擄人凌虐性侵案 起訴10人 6人接押

壹、本案由楊凱婷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偵辦。

貳、偵查結果：

- 一、被告楊○○（男、85 年次，在押）、彭○○（男、91 年次）、何○○（男、85 年次，在押）、劉○甲（女、91 年次，在押）、練○○（男、89 年次）、劉○乙（男、90 年次，在押）、登○○（男、95 年次，在押）、林○○（男、80 年次）、張○○（男、93 年次）、許○○（男、91 年次，在押）等 10 人提起公訴。
- 二、起訴罪名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指揮犯罪組織、同條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 348 條第 2 項加重擄人勒贖強制性交、第 222 條第 1 項加重強制性交、第 302 條之 1 第 1 項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嫌。

參、簡要犯罪事實：

- 一、被害人甲男、乙男、丙男、丁男（4 人均已成年）與被告楊○○等人，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晚間，因交易虛擬貨幣發生糾紛，被告楊○○、彭○○心生不滿，夥同被告共犯 9 人

（其中 1 人另行移送臺中地院併辦審理）及少年 4 人共計 15 人，於翌（22）日凌晨將被害人押至臺中市北區某私人會所拘禁，以徒手、持皮帶、酒瓶等物毆打甲男、乙男，強逼甲男、乙男互吃排泄物，迫使其 2 人進行自慰、性交，其餘被告則在旁持手機拍攝，同時要求丙男、丁男撥打電話向家人及朋友籌措款項用以贖人。私人會所打烊之後，仍將被害人等帶往北屯區某賓館及汽車旅館繼續拘禁、凌虐及性侵，因被害人家屬接獲要求贖款電話之後報警處理，由警於同（22）日晚間在某賓館先將丙男、丁男救出，乙男趁隙跳車脫困，甲男則遭移至豐原區某宮廟拘禁至同年月 24 日始獲釋放。

二、楊凱婷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持續不斷蒐證，於 114 年 3 月間指揮警方拘提被告楊○○等 10 人到案，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其中 7 名主要參與者獲准。

肆、求刑及親自蒞庭聲請接押情形：

審酌被告楊○○等人犯案手段殘忍、泯滅人性，視他人性自主權為無物，造成甲男、乙男終身難以抹滅之身心創傷，而丙男、丁男尚為在學學生，所生創傷對其日後人生亦生重大陰影，被告之犯行甚為惡劣、法理難容，檢察官建請法院妥適量刑、以資懲儆，並親自蒞庭向法院聲請接押其中 6 人獲准，以確保後續之審理、執行程序。



扣案兇器



警方破門逮人